

113年1月至6月受理教師因公涉訟補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

編號	項目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T	U	V	W	X	
		檢給補助費之學校、幼兒園、機構(全稱)	行為時之職務(含兼任行政職務)	補助對象(註四)	身分證字號(填輸入前碼，應註明自願條款)	性別	涉訟類別(刑/民事/刑事)	主要案由	次要案由	首長/主管人員/非主管人員	身分(民事訴訟為原告人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刑事訴訟為被害人、告訴人或自訴人、犯罪嫌疑或被告)	是否組成小組審議	本案組成小組審議之原因	同意(或不同意)補助日期(如專業小組決議日期，請輸入碼字數，如1110101)	涉訟人員實際支出金額(新臺幣)	同意補助金額(新臺幣)	同意補助情形	不同意理由(註四)	有無命案即涉訟補助情形	不追繳原因	申請及追繳是否同年度	追繳原因 (1.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；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54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 2.前項情形以外，於其他不起訴處分、駁回或懲戒判決確定後，重行審查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3.他處已給付)	追繳金額(新臺幣)	涉訟之起訴書、不起訴書或判決書字號、案由及主文 [例如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年0月0日0字第0號判決。案由(例如：貪污治罪條例)主文：000元罰鍰，處有期徒刑0年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0元折算0日。]	備註 (左列各欄位未盡事項，如 <b>各條處理程序及審結補助費用科目及機關簽章小組處理情形</b> 等事項，請於此欄補充說明)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  
 一、依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，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、學校、幼兒園）受理之涉訟補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，併送教育部。」爰請各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查填所轄公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及機構之涉訟補助辦理情形，並依限逕復本部彙辦。  
 二、本表灰底欄位為下拉式選單，**請勿隨意更改格式(如複製貼上及修改欄位格式等)**，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請於備註欄詳予載明。  
 三、每一編號代表每一人申請案，如多人涉同案，仍請逐欄填列，並於備註欄敘明；同一人涉不同案，請分不同編號填寫。同意之申請案(含依職權補助之案件)僅須填寫補助金額，不同意之申請案，須填具不同意理由(代碼)。  
 四、「補助對象(C)」及「不同意理由(Q)」均請填寫代碼，填具代碼2-9者，請填寫具體理由。代碼表如下：(因部分欄位之內容文字長度超出欄位寬度，為利閱讀，爰以代碼方式呈現)

項目	代碼	代碼意義
補助對象(C欄)	1-1	教師法第3條所定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	1-2	教師法第49條所定，準用本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。
	1-3	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各級學校校長、運動教練、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業科目教師、技術科目教師、教育部依法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、大學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與稀少性科技人員、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大學助教及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。
	1-4	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幼兒園園長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私立幼兒園教師及其他於幼兒園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。但不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、聘用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。
	1-5	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定，其他於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，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。
不同意理由(Q欄)	2-1	非執行職務。
	2-2	非「依法令」執行職務。
	2-3	非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
	2-4	未有延聘律師之事實。
	2-5	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。
	2-6	已逾每案每一審級或每一程序補助標準。
	2-7	認係「依法令」執行職務，但有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	2-8	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。
	2-9	其他(請於備註欄填寫具體理由)。

填表人(職稱姓名)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